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治洪先生、钱承林先生、张玉龙先生、藤野康成先生、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乔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董皞先生、黄鹏先生、徐攀女士、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11名董事（简历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0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林治洪、张玉龙、钱承林、藤野康成、董皞，其中林治洪为召集人。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张惠忠、黄鹏、徐攀、乔凯、藤野康成，其中张惠忠为召集人。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皞、徐攀、张惠忠、张玉龙、藤野康成，其中董皞为召集人。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皞、黄鹏、徐攀、乔凯、藤野康成，其中董皞为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5 月 19 日

附件：

林治洪先生简历

林治洪，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2014年至2015年任中国民生银行党委委员兼香港分行行长，2015年至2016年任恒丰银行行长，2017年至今任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蔷薇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0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治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林治洪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蔷薇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钱承林先生简历

钱承林，男，1962年04月出生，中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国立群馬大学，获机械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至2002年12月任日本大和电器株式会社技术科科长，2003年01月至2004年02月任大和电器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06月至2011年08月任TNK董事，2004年03月至2013年06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06月至2017年05月任本公司公司总经理，2013年06月至2020年0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20年06月起任本公司名誉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钱承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钱承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玉龙先生简历

张玉龙，男，1982年0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12月至2019年07月在深圳唯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08月至2019年11月在深圳宇博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18年08月至2020年04月在深圳市海荣兴实业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8年09月至2020年04月在深圳市荣海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荣海达实业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4年03月至今在珠海思齐电动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在东莞智得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01月起任本公司

总经理，2019年08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玉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张玉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藤野康成先生简历

藤野康成，男，1961年07月出生，日本籍，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并先后在日本电气通信大学和日本亚细亚大学国际经济部进修。1992年11月进入TNK海外营业部，1996年06月至2003年任TNK海外营业部科长，2008年06月至2011年08月任TNK董事；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田中香港董事。2003年0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藤野康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6.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藤野康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竹田享司先生简历

竹田享司，男，1947年02月出生，日本籍，毕业于法政大学工学部电器专业，获学士学位。1969年04月至1976年03月任职于日本光洋电子工业株式会社；1976年04月至1982年02月任职于泰纳可工程株式会社；1982年03月至2011年08月历任TNK技术部部长、专务、社长，1989年06月至2011年08月任TNK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09月任田中日本社长，2010年12月起任田中日本董事。2003年0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竹田享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周司先生为兄弟关系，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竹田享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竹田周司先生简历

竹田周司，男，1949年04月出生，日本籍，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机器工学部，获学士学位。1972年04月至1982年03月任职于先锋株式会社生产技术部；1982年04月至1988年03月任泰纳可工程株式会社设计担当；1988年04月至2011年08月历任TNK技术部部长、总务部部长、营业部部长、TNK美国子公司社长，1995年06月至2011年08月任TNK董事；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田中香港董事。2003年07月至2013年0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年0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竹田周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周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先生为兄弟关系，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竹田享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乔凯先生简历

乔凯，男，1972年09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04月至2019年03月历任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副总裁，2019年03月至今任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蔷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0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乔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乔凯先生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蔷薇资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皞先生简历

董皞，男，1956年09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武汉大学宪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学历。1983年07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延安市司法局副局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副主任、副庭长、庭长、副院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09年03月至2017年03月任广州大学副校长、教授。现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0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董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鹏先生简历

黄鹏，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证。2007年至2010年任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2013年任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4年任上海开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总监，2014年07月至2020年03月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04月至2021年03月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有限合伙人。2021年03月加入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0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攀女士简历

徐攀，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硕士生导师。2020年02月加入浙江工业大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12年至2020年先后任嘉兴学院会计学助教、讲师，2016至2017年兼职河南宏源车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浙江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0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攀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惠忠先生简历

张惠忠，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海洋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二级理财规划师，江西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1986年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2005年至2007年任嘉兴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2012年任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嘉兴学院会计学教授，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0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惠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惠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